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3 月 28 日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。2016 年 4 月 19 日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。2016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披露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出具了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6]MTN459 号)，注册金额为 6.2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〈接受注册通知书〉的公告》。

2017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发行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到账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

发行要素			
名称	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	简称	17 高速路桥 MTN001
代码	101754112	期限	5 年
起息日	2017 年 09 月 27 日	兑付日	2022 年 09 月 27 日
计划发行总额	3.2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3.2 亿元
发行利率	票面利率 5.56% (发行日 12 个月 SHIBOR+1.156%)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
簿记管理人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 (www.shclearing.com) 和中国货币网 (www.chinamoney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